

##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  
承辦人：陳政陵  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13  
傳真：02-23117550  
電子信箱：maychi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1100017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指定曲草案(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各1份)  
(11103P000406\_1110001793\_111D2000288-01.pdf、  
11103P000406\_1110001793\_111D2000289-01.pdf)

主旨：為徵詢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指定曲草案」  
修正意見，請惠於111年7月6日前提供，詳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曲目係由命題委員出題，並經電腦亂數選定，為臻周延及完備，預告期間歡迎各界提供修正意見，並以電子郵件逕寄至音樂比賽專屬信箱nscmusicarte@gmail.com。
- 二、上開曲目除有明顯不宜、無法購得或其他窒礙難行情形外，將以不換曲、不增曲為原則。
- 三、有關定案版之指定曲，預計於111年7月中旬，將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周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  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



花府 111/06/13



1110117739